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220 版面 四版

明年奧運

體總擬出參賽5原則

有客觀標準項目，大抵以亞運或亞洲杯第2名兩者之優者成績為準；無客觀標準項目，多以取得國際認定參賽資格為準。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昨天經過激烈討論，在「精簡」的政策指示下，為我國參加明年巴塞隆納奧運，訂出5項參賽原則，將提請奧會組團會議參考。

5項原則是：

——有客觀標準而奧會未訂參賽標準項目如游泳、自由車等：以最近一屆亞運或亞洲杯第2名成績之優者為準。

——有客觀標準且奧會訂

有參賽標準項目如田徑、舉重、現代五項等：以最近一屆亞運或亞洲杯第2名成績之優者為準，且必須達到奧運所訂之參賽標準。

——無客觀標準且分量級比賽項目如柔道、角力、跆拳道等：以參加最近一屆亞洲杯獲第2名且該項參賽人數在3(含)人以上；或者參加世界杯(錦標賽)獲第8名為準。

——無客觀標準之個人項目如網球、桌球、羽球、體操等：以取得各國際總會認定之參賽資格為準。

——團體項目如籃球、棒球、足球、排球、手球等：以取得奧運會分區參賽資格為準。

另外，跳水選手選拔依原則3，亦即取得亞洲第2或世界第8名次。

射箭依協會制定，男女皆為1260分為選拔標準。

強化會同時決議，訂有客觀選拔標準項目，選手必須在指定期間內(1991年1月至1992年4月底)參加國外正式錦標賽或公開賽，協會於國內舉行選拔賽時，需有強化委員監選，參加國外區域性或俱樂部性質，邀請賽所獲成績不予認定。

